

香港性文化學會
就香港在國際法層面具憲制責任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意見

根據傳媒報導，近日坊間有言論指出，基於人權公約，以及聯合國對香港特區政府的要求。香港特區政府在國際法層面，有憲制責任就性傾向歧視立法，否則就有違反人權公約的規定。¹

本會對上述意見有以下的評論：

- 1.) 參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，最近一份給與香港特區政府就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份報告的審議結論。²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香港未有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情況下，在審議結論第四段中，對香港特區政府提倡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工作表示欣賞，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沒有要求香港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。
- 2.) 如有論者認為，基於人權公約，以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，香港有國際義務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，明顯與上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意見不符。

香港性文化學會

2013 年 2 月 15 日

¹ 〈律師反駁教會逆向歧視例子「大愛同盟」韋智達：極端非黑即白〉(明報：2013 年 2 月 15 日)

² "The Committee notes with appreciation the initiatives undertaken to promote non-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s of sexual orientation." (CCPR/C/HKG/CO/2)